证券简称:浩宁达　证券代码:002356　公告编号:2010-02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0年6月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截止2010年5月19日17:00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同时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人选;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议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期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3、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基本的法律、经济、金融、证券及财务知识,其中至少有一门要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平且工作经验在5年以上;

5、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⑤)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0年5月19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元贵　李丽

联系电话:0755-26755598　联系传真:0755-26755088-222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19日

附件: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〇一〇年五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0-02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0年6月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出任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天内(截止2010年5月23日17:00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时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监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担任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①)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②)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③)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④)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③)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④)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①)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②)推荐人必须在2010年5月23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元贵　李丽

联系电话:0755-26755598　联系传真:0755-26755088-222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5月19日

附件: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〇一〇年五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证券代码:600028　编号:临2009-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于2010年5月18日上午九时正,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凯宾斯基饭店召开了2009年股东年会("股东年会")。现场会议并根据规定向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股东年会。

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97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714,228,289股,占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83.87%。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87人,持有股份总数为66,425,448,61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130%;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持有股份总数为6,288,779,67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并无任何股份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年会但仅可于会上就有关决议案投反对票。

股东年会由中国石化董事会("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树林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及向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在任董事15名,在任监事9名。副董事长张耀仓先生,董事章建华、王志刚、李春光、刘运、谢钟毓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会监事邹惠平、崔国旗、常振勇、李永贵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王新华先生、副总裁张海潮、雷典武先生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陈革先生出席了会议。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年会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下列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698,682,373	72,697,401,429	1,280,944	99.9982%

(二)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698,549,233	72,697,374,279	1,174,954	99.9984%

(三)审议通过中国石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1,761,288,943	71,760,119,399	1,169,544	99.9984%

(四)提取人民币200亿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04,387,823	72,701,100,079	3,287,744	99.9955%

(五)审议通过中国石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方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04,557,624	72,701,343,180	3,214,444	99.9956%

(六)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04,410,423	72,701,249,979	3,160,444	99.9957%

(七)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2010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02,935,723	72,701,560,879	1,374,844	99.9981%

(八)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权及债权。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6,955,751,731	6,952,783,587	2,968,144	99.9573%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规定,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未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65,758,044,493股不计入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和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

(九)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2,208,723	72,504,893,879	207,314,844	99.7149%

(十)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96,029	72,504,126,084	209,669,945	99.7117%

2.发行规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43,329	72,504,107,884	209,635,445	99.7117%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53,629	72,504,081,384	209,672,245	99.7116%

4.债券期限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22,629	72,504,080,884	209,641,745	99.7117%

5.债券利率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29,629	72,504,138,684	209,590,945	99.7118%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44,129	72,504,096,184	209,647,945	99.7117%

7.转股期限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59,129	72,504,119,784	209,639,345	99.7117%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64,129	72,504,203,184	209,560,945	99.7118%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74,329	72,504,088,684	209,685,645	99.7116%

10.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51,329	72,504,118,684	209,632,645	99.7117%

11.赎回条款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46,329	72,513,681,384	200,064,945	99.7249%

12.回售条款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09,329	72,504,098,384	209,610,945	99.7117%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39,129	72,504,143,184	209,595,945	99.7118%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19,129	72,504,081,184	209,637,945	99.7117%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23,329	72,504,201,084	209,522,245	99.7119%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13,329	72,504,127,384	209,585,945	99.7118%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13,329	72,504,099,084	209,614,245	99.7117%

18.担保事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11,329	72,504,103,384	209,607,945	99.7117%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23,329	72,504,133,384	209,589,945	99.7118%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26,929	72,504,042,684	209,684,245	99.7116%

21.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36,929	72,504,016,984	209,719,945	99.7116%

2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713,754,929	72,504,076,584	209,678,345	99.7116%

(十一)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建议。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赞成比例
投票情况	72,685,498,959	69,487,560,223	3,197,938,736	95.6003%

(十二)选举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为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比例为75.84%)于2010年4月28日提交的补充提案。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该项议案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

1.马蔚华

	同意股数
投票情况	72,245,708,311

2.吴晓根

	同意股数
投票情况	72,243,901,95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中国石化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何斐、李丽萍律师出席了股东年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股东年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股东年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股东年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股东年会的点票监察员【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中国石化A股于2010年5月18日上午九时半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并将于2010年5月19日上午九时半起复牌。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09年股东年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2010年5月18日

注:中国石化的投票结果已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毕马威的工作只限于应中国石化要求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若干程序,以确定中国石化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由中国石化收集并向毕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准则》所进行的审计或审阅工作,毕马威也不会就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做出确认或提出意见。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0-27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5月18日

2、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10年5月18日下午2:00开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17日下午3:00至2010年5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学如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6,623,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4,4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62,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赞成:346,378,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3%;反对:73,950股;弃权:170,550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以下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赞成:346,391,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3%;反对:169,250股;弃权:62,500股。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赞成:346,391,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3%;反对:169,250股;弃权:62,500股。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600万股(含3,6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赞成:346,391,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3%;反对:169,250股;弃权:62,500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赞成:346,391,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3%;反对:169,250股;弃权:62,500股。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3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赞成:346,391,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3%;反对:169,250股;弃权:62,500股。

6、限售期

所有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赞成:346,391,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3%;反对:169,250股;弃权:62,500股。。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赞成:346,426,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4%;反对:169,250股;弃权:27,500股。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赞成:346,391,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3%;反对:169,250股;弃权:62,500股。。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6,529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收购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	18,000	18,000
2	人造纤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9	2,529
3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　计		26,529	26,529

除收购新澳特纤60%的股权项目外,公司将采用增资的形式向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研发中心所需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的顺序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赞成:346,391,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3%;反对:169,250股;弃权:62,500股。。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赞成:346,376,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3%;反对:73,950股;弃权:172,800股。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赞成:346,391,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3%;反对:76,050股;弃权:155,700股。

四、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赞成:346,376,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3%;反对:73,950股;弃权:172,80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宜;

2、批准和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赞成:346,376,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3%;反对:73,950股;弃权:172,800股。

六、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赞成:346,376,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3%;反对:73,950股;弃权:172,80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8,000万元收购玛纳斯银天棉业有限公司、刘汉兵、应志勤、鄢陵县永丰纺织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占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60%)。

同意公司分别与玛纳斯银天棉业有限公司、刘汉兵、应志勤、鄢陵县永丰纺织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之"一、收购新澳特纤60%的股权"。

赞成:346,433,4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5%;反对:73,950股;弃权:115,95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529万元,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其中,2,529万元用于"人造纤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本公司与阜宁澳洋、叶荣明、程言俊签署增资协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之"二、人造纤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第二节之"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赞成:346,430,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4%;反对:73,950股;弃权:119,05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

赞成:346,378,0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3%;反对:73,950股;弃权:171,300股。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4月29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岩平、刘颖颖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0-00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0年5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